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73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育通

選任辯護人 何孟育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347號、第9465號），被告於審理程序中自白犯罪（113年度金訴字第1917號），經本院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劉育通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拾萬零玖拾壹元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劉育通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供述及審理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關於新舊法之比較，應適用刑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為「從舊從優」之比較。而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

01 果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本件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
02 於民國113年7月31日經修正公布，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
03 行。經查：

- 04 1.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05 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
07 變更條次為第19條，並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08 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
09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
10 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
11 之」。是依修正後之規定，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
12 億元者，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
13 萬元以下罰金」，與舊法所定法定刑「7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相較，舊法之有期徒刑上限較新法
15 為重。
- 16 2.有關自白減刑之規定：修正前第16條第2項之規定為：「犯
17 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
18 ，修正後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
19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20 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
21 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
22 輕或免除其刑」。是依修正前之規定，若行為人於偵查及歷
23 次審判中均自白，即應減刑，然修正後則尚需自動繳交全部
24 所得財物，始符減刑規定。
- 25 3.綜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有關行為人洗錢
26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之部分，法定刑之有期徒刑
27 上限較修正前之規定為輕，而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罪，故無
28 論依行為時法或裁判時法均不得減輕其刑，經綜合比較之結
29 果，修正後之規定顯對於被告較為有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
30 後段規定，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31 後段規定。

01 (二)核被告就附表編號1至4、編號5第1筆、編號6至9所示之人遭
02 詐欺部分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
03 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04 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就附表編號5第2筆、編號10所示之
05 人遭詐欺部分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
06 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7 第2項、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未遂罪。至起訴意旨固認
08 就附表編號5第2筆、編號10所示之人就此遭詐欺部分，被告
09 係犯幫助一般洗錢罪嫌，然被告提供玉山帳戶供作告訴人林
10 秀珠遭詐欺而匯入贓款之人頭帳戶使用，其受詐欺而陷於錯
11 誤將款項匯入玉山帳戶即附表編號5第2筆；又被告提供郵局
12 帳戶供作被害人江富美遭詐欺而匯入贓款之人頭帳戶使用，
13 其受詐欺而陷於錯誤將款項匯入郵局帳戶即附表編號10，不
14 詳詐欺集團成年成員就該2筆款項，即已處於得隨時提領該
15 等款項之狀態，詐欺取財行為即已既遂，僅因經金融機構即
16 時圈存，未及提領或轉出，而未造成金流斷點，不生掩飾、
17 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本質及去向之結果，是可認本案被
18 告此部分所為，應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9
19 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未遂罪，則起訴意旨認
20 被告此部分所為係幫助一般洗錢罪，尚有未洽，然公訴檢察
21 官已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更正所犯法條（見本院卷第6
22 8、128頁），且僅行為態樣有既遂、未遂之分，二者基本社
23 會事實既屬同一，尚無庸變更起訴法條，附此敘明。

24 (三)被告提供郵局帳戶、富邦帳戶及玉山帳戶之金融資料之行
25 為，分別侵害告訴人及被害人共10人之財產法益，屬一行為
26 觸犯數罪之想像競合犯，又被告以1個幫助行為，同時觸犯
27 幫助詐欺取財、幫助一般洗錢及幫助一般洗錢未遂等罪，為
28 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一般洗
29 錢罪處斷。

30 (四)被告僅配合提供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密碼予他人供詐欺取財
31 及洗錢等犯罪使用，並無證據證明其有參與洗錢或詐欺取財

01 之構成要件行為，或有與本案正犯有共同為洗錢或詐欺取財
02 之犯意聯絡，是被告就犯罪事實所為均係基於幫助之意思，
03 參與上開犯行之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應依刑法
04 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5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政府機關近年來為遏止犯
06 罪，大力宣導民眾切勿出售、出借帳戶資料，以免成為犯罪
07 成員之幫兇，新聞媒體亦常報導犯罪成員利用人頭帳戶作為
08 詐欺等犯罪工具，被告率爾提供其帳戶予不詳之詐欺集團成
09 員使用，容任詐欺成員得以快速隱密轉出詐欺贓款，影響社
10 會正常交易安全甚鉅，增加被害人尋求救濟之困難，並使犯
11 罪之追查趨於複雜，助長詐欺風氣，所為實值非難；參以被
12 告終能坦承犯行，造成附表編號1至10所示之人受有附表所
13 示之財產損失，被告迄今未與其等達成調解，未彌補其等所
14 受損害；兼衡被告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目前從事鐵工，離
15 婚，家庭經濟狀況小康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
16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罰金易服勞役
17 之折算標準。

18 四、沒收

19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關於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0 之規定業已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
21 施行。又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
22 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本案自應直接適用裁判
23 時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關於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
24 相關規定。

25 (二)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
26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定
27 有明文，則該條規定係採取絕對義務沒收主義，並無以屬於
28 被告所有者為限，才應予沒收之限制。查本案附表編號1至
29 4、編號5第1筆、編號6至9所示之人所匯入之款項，固為本
30 案洗錢之財物，依上開規定，應予沒收，然該等款項除編號
31 7尚有5,000元未經轉出外，其餘之款項業已遭提領一空，有

01 郵局帳戶、富邦帳戶及玉山帳戶之交易明細在卷可查（見偵
02 2347卷第35至37、39至43、45至47頁），故本院考量該等款
03 項並非被告所有，亦非在其實際掌控中，被告對該等洗錢之
04 財物不具所有權或事實上處分權，若對被告宣告沒收該等款
05 項，將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
06 宣告沒收。然就附表編號5第2筆之5萬元、編號7尚未經轉出
07 之5,000元及編號10之10萬元業經附表所示之帳戶圈存而未
08 轉出，則此部分為經查獲之洗錢標的，應依前開規定，宣告
09 沒收。

10 (三)按犯第19條或第20條之罪，有事實足以證明行為人所得支配
11 之前項規定以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取自其他違法行為
12 所得者，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郵
13 局帳戶截至112年10月25日止，尚有15萬1,555元之餘額，除
14 秋節慰問金1,500元外，其餘款項係詐騙集團所匯入之款
15 項，有郵局帳戶之交易明細在卷可憑，已如前述，則扣除附
16 表編號7之5,000元、編號10之10萬元及秋節慰問1,500元
17 後，剩餘之4萬5,055元（計算式：15萬1,555元－5,000元－
18 10萬元－1,500元＝4萬5,055元）之款項；而玉山帳戶截至
19 112年9月27日止，尚有15萬36元之餘額，而該款項係詐騙集
20 團所匯入之款項，有玉山帳戶之交易明細在卷可憑，業如前
21 述，是扣除附表編號5第2筆之5萬元後，剩餘之10萬36元
22 （計算式：15萬36元－5萬元＝10萬36元）之款項，上開款
23 項均係遭詐欺集團詐欺其他不詳被害人取得之不法詐欺犯行
24 所得，故均應依前開規定宣告沒收。

25 (四)綜上，就郵局帳戶內經圈存之款項合計15萬55元（計算式：
26 5,000元＋10萬元＋4萬5,055元＝15萬55元）及玉山帳戶內
27 經圈存之款項合計15萬36元（計算式：5萬元＋10萬36元＝
28 15萬36元），共計30萬91元均應予沒收。

29 (五)本案並無證據足認被告確有因本案犯行而已實際取得任何對
30 價，或因而獲取犯罪所得，被告亦於準備程序中自陳沒有獲
31 得報酬等語（見本院卷第72頁），則自無從遽認被告有何實

01 際獲取之犯罪所得，爰不予諭知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02 (六)又被告所提供之提款卡雖未扣案，但已經被告層層轉交詐欺
03 集團上手，已不在被告實際掌控中，且本院考量提款卡經重
04 新申請，將致原提款卡失去原本的功能，該等物品已難續供
05 犯罪使用，亦失其財產上價值，若日後執行沒收徒增司法程
06 序或資源耗費，爰不予宣告沒收。

07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08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9 六、如不服本簡易判決，得於收受簡易判決送達後20日內，經本
10 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須附繕本）。

11 本案經檢察官李俊毅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敬暉、蕭如娟到庭執行
12 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14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鄭雅云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7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8 書記官 陳慧君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0 附表：

21 (註)本案人頭帳戶：

22 被告劉育通之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3 被告劉育通之富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4 被告劉育通之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5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證據及卷證出處
1	曾麗芬 (提告)	自112年7 月3日某 時起	詐欺集團成員以LINE 暱稱「盧燕俐」、「行情 資訊部」、「華晨專 線客服NO.018」向曾 麗芬佯稱可下載「華	112年9月12日9 時35分許，匯款 20萬元至郵局帳 戶	1. 告訴人曾麗芬於警 詢之證述(偵2347 卷第69至71頁) 2. 受理詐騙帳戶通報 警示簡便格式表 (偵2347卷第75頁)

			晨投資股票」APP並參與投資云云，致曾麗芬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3. 告訴人曾麗芬之匯款交易明細(偵2347卷第79至80頁) 4. 被告劉育通之郵局帳戶交易明細(偵2347卷第37頁)
2	龔玉麗 (提告)	自112年7月29日某時起	詐欺集團成員以LINE暱稱「鴻博投資教學」向龔玉麗佯稱可下載「鴻博投資」APP並參與投資股票云云，致龔玉麗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9月12日9時47分許匯款15萬元至富邦帳戶	1. 告訴人龔玉麗於警詢之證述(偵2347卷第89至94頁) 2. 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2347卷第97頁) 3. 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偵2347卷第99頁) 4. 告訴人龔玉麗之匯款交易明細(偵2347卷第101頁) 5. 被告劉育通之富邦銀行帳戶交易明細(偵2347卷第43頁)
3	陳麗雲 (提告)	自112年8月初某時許起	詐欺集團成員以LINE暱稱「楊芊芊」向陳麗雲佯稱可連結「鴻博」網站參與投資股票云云，致陳麗雲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12年9月12日12時50分許匯款2萬5,000元至玉山帳戶 (2)112年9月14日11時17分許匯款1萬7,000元至富邦帳戶	1. 告訴人陳麗雲於警詢之證述(偵2347卷第107至109頁) 2. 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2347卷第113至115頁) 3. 告訴人陳麗雲之匯款交易明細(偵2347卷第117頁) 4. 被告劉育通之玉山帳戶交易明細(偵2347卷第47頁) 5. 被告劉育通之富邦銀行帳戶交易明細(偵2347卷第43頁)
4	王梅華 (提告)	自112年6月24日某	詐欺集團成員以LINE暱稱「陳佩珊」向王	(1)112年9月13日9時20分許	1. 告訴人王梅華於警詢之證述(偵2347

		時許起	梅華佯稱可下載「鴻博」操作股票平臺參與投資股票云云，致王梅華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匯款5萬元至玉山帳戶 (2)112年9月13日9時44分許匯款5萬元至玉山帳戶	卷第167至177頁) 2. 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2347卷第181至182頁) 3. 告訴人王梅華之匯款交易明細(偵2347卷第183至185頁) 4. 被告劉育通之玉山帳戶交易明細(偵2347卷第47頁)
5	林秀珠 (提告)	自112年5月31日某時起	詐欺集團成員以LINE暱稱「何麗玲」、「林采羚」、「財源滾滾」向林秀珠佯稱可下載「鴻博」APP參與投資股票云云，致林秀珠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12年9月13日10時47分許匯款15萬6,000元至富邦帳戶 (2)112年9月14日12時6分許匯款5萬元至玉山帳戶，尚未遭提領	1. 告訴人林秀珠於警詢之證述(偵2347卷第213至218頁) 2. 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2347卷第221至223頁) 3. 告訴人林秀珠之匯款交易明細(偵2347卷第225頁) 4. 被告劉育通之富邦銀行帳戶交易明細(偵2347卷第43頁) 5. 被告劉育通之玉山帳戶交易明細(偵2347卷第47頁)
6	何昆益 (提告)	自112年7月初某時起	詐欺集團成員以LINE暱稱「謝志輝」、「楊佳欣」向何昆益佯稱可下載「鼎慎」APP、「鴻博」APP並參與投資股票云云，致何昆益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9月13日10時54分許匯款5萬元至玉山帳戶	1. 告訴人何昆益於警詢之證述(偵2347卷第261至263頁) 2. 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2347卷第267頁) 3. 告訴人何昆益之匯款交易明細(偵2347卷第269頁) 4. 被告劉育通之玉山帳戶交易明細(偵2347卷第47頁)

7	張鋒靄 (提告)	自112年5月18日某時起	詐欺集團成員以LINE暱稱「林佳穎」向張鋒靄佯稱可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張鋒靄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9月13日11時6分許匯款25萬5,000元至郵局帳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告訴人張鋒靄於警詢之證述(偵2347卷第283至284頁) 2. 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2347卷第291頁) 3. 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偵2347卷第293頁) 4. 告訴人張鋒靄之匯款交易明細(偵2347卷第295頁) 5. 被告劉育通之郵局帳戶交易明細(偵2347卷第37頁)
8	周靜怡 (提告)	自112年7月某時起	詐欺集團成員以LINE暱稱「晨晨」向周靜怡佯稱可下載「霖元」APP並參與投資云云，致周靜怡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9月19日9時25分許匯款5萬元至富邦帳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告訴人周靜怡於警詢之證述(偵2347卷第321至322頁) 2. 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偵2347卷第325頁) 3. 告訴人周靜怡之匯款交易明細(偵2347卷第327頁) 4. 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2347卷第331頁) 5. 被告劉育通之富邦銀行帳戶交易明細(偵2347卷第43頁)
9	黃素如 (提告)	自112年8月28日前某時起	詐欺集團成員以LINE向黃素如佯稱可下載「鴻博網路證券」平臺並參與投資云云，致黃素如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9月12日9時56分許匯款8萬4,000元至玉山帳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告訴人黃素如於警詢之證述(偵9465卷第59至69頁) 2. 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9465卷第75頁) 3. 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偵9465卷

01

					第77頁) 4. 告訴人黃素如之匯款交易明細(偵9465卷第83至87頁) 5. 被告劉育通之玉山帳戶交易明細(偵2347卷第47頁)
10	江富美 (未提 告)	自112年8 月24日某 時起	詐欺集團成員以LINE 暱稱「股運亨通」等 向江富美佯稱可下載 投資APP並參與投資 云云，致江富美陷於 錯誤，依指示於右列 時間，匯款右列金 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9月15日9 時47分許匯款10 萬元至郵局帳 戶，尚未遭提領	1. 被害人黃素如於警 詢之證述(偵9465 卷第99至105頁) 2. 受理詐騙帳戶通報 警示簡便格式表 (偵9465卷第109 頁) 3. 金融機構聯防機制 通報單(偵9465卷 第111頁) 4. 被害人江富美之帳 戶交易明細(偵946 5卷第113至120頁) 5. 被告劉育通之郵局 帳戶交易明細(偵 2347卷第37頁)

02 附件：

03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2347號

05 113年度偵字第9465號

06 被 告 劉育通 男 5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7 籍設臺中市○○區○○路○段00號

08 (臺中市○○區○○○○○○0

09 居○○市○○區○○巷00號3樓之2

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1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2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犯罪事實

01 一、劉育通明知金融機構帳戶為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如提供予
02 不相識之人使用，極易遭人利用作為有關財產犯罪之工具，
03 可能使不詳之犯罪集團藉以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來源、去
04 向，以逃避刑事追訴之用，竟仍不違背其本意，而基於幫助
05 詐欺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9月9日20時36
06 分許，將申設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
07 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
08 0000號帳戶(下稱台北富邦銀行帳戶)、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
09 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玉山銀行帳戶)存摺、提款卡(含密
10 碼)，在臺中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元保門市，以店
11 到店寄送模式，交寄至新北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
12 板權門市予姓名年籍均不詳、使用LINE暱稱「鄭維邦」之
13 人。嗣「鄭維邦」所屬詐欺集團取得前開帳戶之存摺、金融
14 卡及密碼後，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15 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時間，以
16 附表所示詐騙方式，致附表所示之人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
17 示時間，轉匯附表所示銀行帳戶內，除附表編號5林秀珠匯
18 入上開玉山銀行帳戶之新臺幣(下同)5萬元及附表編號10江
19 富美匯入上開郵局帳戶之10萬元尚未遭提領外，其餘款項旋
20 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隱匿犯罪所得。嗣附表所示之人
21 察覺有異而報警處理，始為警循線查悉上情。

22 二、案經曾麗芬、龔玉麗、陳麗雲、王梅華、林秀珠、何昆益、
23 張鋒霽、周靜怡、黃素如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
24 告偵辦。

25 證據並所犯法條

26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7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劉育通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劉育通固坦承將其名下之郵局、台北富邦銀行、玉山銀行等3個帳戶之存摺、提款卡交予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並告知密碼，惟堅詞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及幫

	<p>助洗錢犯行，辯稱：伊接獲自稱是三信銀行之業務專員之來電，對方詢問伊有無資金需求，並要伊加入暱稱「鄭維邦」之LINE，還要提供存摺、金融卡用來做金流，把錢存進去再領出來以增加信用紀錄，因為伊要辦信用貸款，所以於上開時、地寄出上開3個銀行帳戶資料云云。惟查，本案被告於行為時業已成年且具工作經驗，足認被告具有相當之智識及社會經驗，且據其於偵查中供稱：伊辦過貸款，因為有信用卡卡債，信用不好，所以不能經正常管道借貸等語，可知被告曾辦理貸款，理當瞭解正常申辦貸款毋庸將存摺、提款卡交付予他人，今竟有簡單可透過製造金流、美化帳面等脫法行為即可辦得貸款，更與以往被告先前理解之貸款手續不同，而另多須交付金融卡及密碼，其迂迴手段及貸款條件均啟人疑竇，與社會通念有所未合，被告應可知悉該等要求交付存摺、提款卡、密碼之理由，已屬有疑。況被告於偵查中亦自承：有想過對方索取帳戶會做不法使用等語，足認被告早有預見自己之帳戶可能遭詐欺犯罪之不法使用，然因亟需用錢，即抱持姑且一試之心態將上開帳戶資料寄出，任由不詳人員管領支配其帳戶，對於詐欺犯罪不法構成要件之實現，雖非有意使其發生，然此項結果之發生，顯不違背被告之本意，其容任之心態，即屬不確定故意甚明，即令被告主觀上真有辦</p>
--	--

		理貸款之意，仍無從解免其提供個人金融機構帳戶，使他人得以遂行詐欺犯罪之罪責。
2	告訴人曾麗芬於警詢中之指訴、其面交遭詐騙款項之收據、匯款紀錄截圖及與詐欺集團之對話擷圖等採證照片、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三張犁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113年度偵字第2347號卷)	證明附表編號1告訴人曾麗芬遭詐欺集團成員詐騙匯款至被告上開帳戶之事實。
3	告訴人龔玉麗於警詢中之指訴、提供之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信義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113年度偵字第2347號卷)	證明附表編號2告訴人龔玉麗遭詐欺集團成員詐騙匯款至被告上開帳戶之事實。
4	告訴人陳麗雲於警詢中之指訴、匯款紀錄截圖及與詐欺集團之對話擷圖、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南投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113年度偵字第2347號卷)	證明附表編號3告訴人陳麗雲遭詐欺集團成員詐騙匯款至被告上開帳戶之事實。
5	告訴人王梅華於警詢中之指訴、匯款紀錄截圖及與詐欺集團之對話擷圖、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	證明附表編號4告訴人王梅華遭詐欺集團成員詐騙匯款至被告上開帳戶之事實。

	第二分局興隆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113年度偵字第2347號卷)	
6	告訴人林秀珠於警詢中之指訴、台北富邦銀行提存款交易存根、匯款委託書(證明聯)/取款憑條影本及與詐欺集團之對話擷圖、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景美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113年度偵字第2347號卷)	證明附表編號5告訴人林秀珠遭詐欺集團成員詐騙匯款至被告上開帳戶之事實。
7	告訴人何昆益於警詢中之指訴、匯款紀錄截圖及與詐欺集團之對話擷圖、綉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契約書、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東湖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113年度偵字第2347號卷)	證明附表編號6告訴人何昆益遭詐欺集團成員詐騙匯款至被告上開帳戶之事實。
8	告訴人張鋒霞於警詢中之指訴、提供之郵政入戶匯款申請書、及與詐欺集團之對話擷圖、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彰化縣警察局田中分局二水分駐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113年度偵字第2347號卷)	證明附表編號7告訴人張鋒霞遭詐欺集團成員詐騙匯款至被告上開帳戶之事實。
9	告訴人周靜怡於警詢中之指	證明附表編號8告訴人周靜怡遭詐欺

	訴、提供之匯款紀錄截圖及與詐欺集團之對話擷圖、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信義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113年度偵字第2347號卷)	集團成員詐騙匯款至被告上開帳戶之事實。
10	告訴人黃素如於警詢中之指訴、提供之投資平台頁面截圖及匯款紀錄截圖、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永興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113年度偵字第9465號卷)	證明附表編號9告訴人黃素如遭詐欺集團成員詐騙匯款至被告上開帳戶之事實。
11	被害人江富美於警詢中之指訴、提供之第一銀行存摺存款客戶歷史交易明細表、匯款紀錄截圖及與詐欺集團之對話擷圖、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大武崙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113年度偵字第9465號卷)	證明附表編號10被害人江富美遭詐欺集團成員詐騙匯款至被告上開帳戶之事實。
12	被告與詐騙集團之LINE對話紀錄、被告上開郵局帳戶、台北富邦銀行帳戶、玉山銀行帳戶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份。(113年度偵字第2347號卷)	1. 證明被告上開郵局帳戶、台北富邦銀行帳戶、玉山銀行帳戶遭詐欺集團利用之事實。 2. 證明附表所示告訴人、被害人等，於附表所載時間匯款至被告上開帳戶且旋遭提領之事實。

0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02 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3 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所犯幫助詐欺取財及幫
04 助一般洗錢犯行，係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請
05 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論處。又
06 被告為幫助犯，其參與程度較正犯為輕，請依刑法第30條第
07 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8 三、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施行，同年月00日生效之洗錢防制
09 法，增訂第15條之2關於無正當理由而交付、提供帳戶、帳
10 號予他人使用之管制與處罰規定，並於該條第3項針對惡性
11 較高之有對價交付、一行為交付或提供合計3個以上帳戶、
12 帳號，及裁處後5年以內再犯等情形，科以刑事處罰。揆諸
13 其立法理由所載敘：「有鑑於洗錢係由數個金流斷點組合而
14 成，金融機構、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以及第三方
15 支付服務業，依本法均負有對客戶踐行盡職客戶審查之法定
16 義務，任何人將上開機構、事業完成客戶審查後同意開辦之
17 帳戶、帳號交予他人使用，均係規避現行本法所定客戶審查
18 等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現行實務雖以其他犯罪之幫助
19 犯論處，惟主觀犯意證明困難，影響人民對司法之信賴，故
20 有立法予以截堵之必要」等旨，可見本條之增訂，乃針對司
21 法實務上關於提供人頭帳戶行為之案件，常因行為人主觀犯
22 意不易證明，致使無法論以幫助洗錢罪或幫助詐欺罪之情
23 形，以立法方式管制規避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截堵處
24 罰漏洞。易言之，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刑事處罰規
25 定，係在未能證明行為人犯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等罪
26 時，始予適用。倘能逕以該等罪名論處，甚至以詐欺取財、
27 洗錢之正犯論處時，依上述修法意旨，即欠缺無法證明犯罪
28 而須以該條項刑事處罰規定截堵之必要，自不再適用該條項
29 規定。準此，被告就本案所為，既成立一般洗錢罪之幫助
30 犯，即無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之適用（最高法院112年度台
31 上字第4603號判決同此結論），報告意旨認被告涉犯洗錢防

01 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第2款、第1項之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
02 號合計3個以上而無正當理由提供帳戶罪嫌，容有誤會。

0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4 此 致

0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1 日

07 檢 察 官 李俊毅

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1 日

10 書 記 官 賴光瑩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2 刑法第30條

13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4 亦同。

15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6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7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9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
20 元以下罰金。

2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刑法第339條第1項：

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4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5 金。